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72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经2024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

2024年7月3日

鞍山师范学院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收入管理，充分调动各单位、各部门依法依规筹措办学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财经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教学及教辅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第三条 学校教育事业收入以外的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其他类别的收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教学、教辅以及其他活动，努力拓展教育事业收入渠道。

第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对在筹资增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以给予相应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单位、各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确定，补助资金从收入项目分配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七条 教育事业收入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组织收费，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使用合法合规财政票据。

第八条 教育事业收入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本办法进行分配管理。

第九条 各层次学历教育学生以及留学生的学费收入，依据《鞍山师范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鞍师委发〔2021〕20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条 各层次学历教育学生以及留学生应由学校收取的住宿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费、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学校要求，承接上级单位和部门委托的培训、考试、评卷等任务取得的专项经费，应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直接成本支出，结余资金根据有关规定调入学校预算调剂准备金。

第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以学校名义主动拓展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活动取得收入的管理方式：

1.非学历教育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核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统一开具财政票据。

2.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部门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学校核准后执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办学部门严格按网上公示和招生简章上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乱收费。涉及收费减免的，办学部门须报党委发展规划部（处）、计划财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3.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一律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入账，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4.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学校资源的，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需支付给校外合作机构费用的，必须持有预先签订的合作协议，方可支付。项目结束后，办学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5.非学历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场地使用费、教师课酬（含交通、食宿费）、资料费、实验实操费、外出现场教学交通费、学员考试监考费、命题阅卷费、项目论证研讨及教学计划制定人员酬金、办班管理人员（招生宣传、培训班过程管理等）酬金、教学事务支出等。

非学历教育结余经费可用于办学部门的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等领域。

第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协议）等有关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定期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协议）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查明情况，及时催收。

第十五条 关于教育事业收入管理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